

台南市女童軍會 108 年度「績優服務員」評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慶祝 108 年度女童軍節。
- (二) 激勵女童軍服務員服務熱忱，發展女童軍教育。

二、推薦名額：

- (一) 蕙質團各團推薦一名。
- (二) 各團服務員由各校主任委員依服務標準推薦。
- (三) 現任本會理監事、工作人員及資深服務員，由本會提報。

三、推薦標準：

- (一) 基本標準：
 - 1. 初次表揚：服務滿三年整（第四年推薦）
 - 2. 重複表揚：服務再滿三、六、九……年得推薦一次。
- (二) 經常參加本會舉辦之會議、活動，並在活動中能依規定穿著制服，熱心服務者。
- (三) 推展女童軍教育、成果卓越者。
- (四) 發展女童軍組織、訓練、活動、經費，克盡職責，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評審：由本會理事長聘三至五人組成榮譽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團各校所送推薦表辦理有關評審事宜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寄達或親交本會（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80 號公園國小張培菁總幹事收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評選日期：107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

七、表揚日期：當選之績優服務員，於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表揚。

八、附績優服務員推薦表乙份，推薦表各欄請確實填寫，務須經各團主任委員簽章認可，並黏貼照片 1 張，並以 A4 一張呈現即可(可正反面列印，超過部分不予計分)。

九、若有相關活動事蹟與佐證相片建議以 word 報告彙整成電子檔 mail 至 gs@cmes.tn.edu.tw 繳交，或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郵寄，避免資料遺失。

台南市女童軍會 108 年績優服務員推薦表

黏貼照片	姓名	年齡	服務員 年資	通訊地址	
現職			服務員 訓練資歷		
表揚紀錄	☐ 本會 民國 年曾獲 ☐ 省分會 表揚 ☐ 總會			未獲 表揚	
優良事蹟					
推薦單位			團主任委員	(簽章)	
審核意見	榮譽評審委員		理 事 長		
	(簽章)		(簽章)		

※表格僅限 A4，1 張(可正反面列印，超過不計分)。

※若有相關活動事蹟與佐證相片建議以 word 報告彙整成電子檔 mail 至 gs@cnes.tn.edu.tw 繳交。

台南市女童軍會 108 年度績優女童軍團評選辦法

- 一、請各團將 107 年度團務經營及活動概況依下列參考表格(107 年度團務經營及活動概況報表)填寫，並提供團務各項活動計畫或相關資料、照片(以電子檔呈現)做為評選佐證資料，並以 A4 紙張左側裝冊，資料多寡，各團自行斟酌。
- 二、推薦日期：108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寄達或親交本會(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80 號公園國小張培菁總幹事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評選獎勵：依評選標準，由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出績優團，頒發獎狀及績優錦旗乙面。
- 四、評選人員：由本會理事長聘三人至五人組成榮譽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團各校所送推薦表辦理有關評審事宜。
- 五、評選標準：

A 各團團集會表現 10%(團主任委員自評)	B 各團參與女童軍活動表現 70%	C 其他 20%
1.各團能於團集會中，以活動促進女童軍伙伴之德行者。 2.各團能於平時擴展至校園社區，進行服務，有具體事實者 3.各團能確實指導女童軍實踐規律、團集會中能安排女童軍領導及其他技能訓練活動者。 4.各團於本年度舉辦校內外其他服務或具教育意義之特殊活動者。	1.參加總會、社區及縣市(男)女童軍會所辦之紀念會、考驗、訓練或服務活動者，每次得 6 分(1 日)最高 60 分。 2.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、訓練，表現優異者(每項 10 分)。 3.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(非童軍活動亦可)。	1.參與女童軍會所辦活動，並擔任工作人員者，(各團長每人每次得 5 分，最高 20 分) 2.其他優良事蹟。

- 六、評選日期：108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
- 七、表揚日期：獲評選績優女童軍團，於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表揚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理事長同意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台南市女童軍會各級女童軍團 107 年度團務經營及活動概況報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團次：_____團長姓名：_____

團集會表現，團主任委員自評 10%_____分；團主任委員簽章：_____

項次	活動日期	活動方式	活動內容	主辦人	說明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
※表格僅限 A4，1 張(可正反面列印，超過不計分)。若無法呈現電子檔者，請將照片最多 4 張貼於背面即可。

台南市女童軍會 108 年度「優秀女童軍」評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慶祝 108 年度女童軍節。
- (二) 激勵女童軍優良善行，提升女童軍榮譽感，培養女童軍氣質，發展女童軍教育。

二、推薦名額：每團有二小隊人數(12-16 人)以上組成可推薦乙名，每增加二小隊(16 人)，可增加乙名，每團最多以 3 人為限。

三、推薦資格：

- (一) 登記合格之各級女童軍且連續登記至少兩年以上者。
- (二) 需參加縣市女童軍會或區域性女童軍活動有紀錄及相關證明。

四、推薦標準：

A 個人德行表現 20%(團長自評)	B 參與校內、校外童軍活動表現 70%	C 其他 10%
1.德行良好、快樂進取，足為青年榜樣者 2.平時服務行善、樂於助人，有具體事實者 3.實踐女童軍規律、具有領導才能，堪為女童軍表率者。 4.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仁愛守法，受師長及小隊讚譽者。 5.經家長證明為孝順子女者。	1.參加學校內或校外團集會、團慶...等(團長自評最高 10 分) 2.社區及縣市女童軍會活動、考驗活動、訓練或服務活動，具有優良紀錄者每次得 10 分(一日)最高 60 分。 3.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活動、訓練，表現優異者(每項 10 分)。	1.經參與女童軍專科章考驗合格授與布章(每項得 2 分，最高 10 分) 2.其他優良事蹟。

五、評審：由本會理事長聘三至五人組成榮譽評審委員會，就各團各校所送推薦表辦理有關評審事宜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寄達或親交本會(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80 號公園國小張培菁總幹事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評選日期：108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

八、表揚日期：當選之優秀女童軍，於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中表揚。

九、附優秀女童軍推薦表乙份，推薦表各欄請確實填寫，務須經各團主任委員簽章認可，並黏貼照片 1 張，相關推薦資料請以 A4 一張呈現即可(重環保，限 A4，1 張，超過部分不予計分)。

臺南市女童軍會 108 年度優秀女童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貼照片	學校/社區/ 單位名稱		縣市		團
	姓名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
	就讀學校		()年級	身分證字號	
類別	☐ 幼女童軍 ☐ 女童軍 ☐ 蘭姐女童軍 ☐ 資深女童軍 ☐ 蕙質女童軍				
初次登記	日期	年 月 日	登記年度	☐ 103 年 ☐ 104 年 ☐ 105 年 ☐ 106 年 ☐ 107 年 ☐ 108 年	
團 / 學 校 通 訊 處				電話	
				傳真	
通 訊 處				電話	
				手機	
曾得獎紀錄	得獎名稱及時間：				
優良事蹟及參加 女童軍活動相關 證明及紀錄 (請依時間、地點、 事蹟分條列舉並附 活動照片,最多2張)	NO	年月日	地點	具體事蹟描述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	10				
※ 1.請附列舉活動佐證照片(貼或印於背面) 2.僅限 A4, 1 張, 超過表格不予計分					
推薦單位	團長 (簽章)		縣市女童軍會 (簽章)		
	團主任委員 (簽章)				
團長自評	A 個人德行表現 20%		_____分	B 參加學校內或校外團集會、團慶 10%	
審查意見					

說明：一、請將照片貼於推薦表背面，請附上女童軍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年以上三項登記證明。

二、優良事蹟有關善行、服務、領導、特殊事蹟等請各團長審核資料後核章認定之。(參與總會推薦者依總會之規定辦理)。